1/4 中缝

公告专栏

武洪健：本院受理杨叶航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袁园：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有康、吴根昌：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6718号杜顺治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丹丹、朱海军：本院受理孔祥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苏1183民初3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秀梢：本院受理杨士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苏1183民初4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钱广涛、钱立兵：本院受理魏小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1)鲁72执404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荣成鑫邦船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福建海顺渔业有限公司**一案中，依法对本院已扣押的福建海顺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停泊在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靖海沙窝码头“福远渔201”、“福远渔202/203”、“福远渔209”、“福远渔216”号渔船予以拍卖。兹定于2023年1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3年1月16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渔船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

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海南猎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蔡奇龙、莫昭文、李欣宇、李长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102-110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875-878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德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吕媛媛与海南中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德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75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89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隆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唐小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658号)，并定于2023年2月8日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冀建勘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安徽法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吴义得与你们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711号)，并定于2023年2月8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们单位，限你们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富瑞特(天津)门窗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苗晓硕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1101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3年2月6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5)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北辰百辰宠物店：本委已受理郑惠文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1115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3年2月7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5)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达潘(男，公民身份号码：460004199409275 23X)：本委受理的你诉三亚嘉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752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隆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菲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85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鹏捷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洁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郭聪聪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86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牛达客餐饮公园茂店：本委受理的马广飞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98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乾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薛梦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1035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隆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洁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付征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113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乾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薛梦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1035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隆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洁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付征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113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乾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薛梦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1035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江保振诉你单位女士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2]第11073号仲裁裁决书，11073号裁决书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等共计144738.82元。具体裁决内容以书面裁决书为准。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领取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2]第11073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彭颖：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58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55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2021)武仲延字第000002581号《武汉仲裁委员会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及延期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靖翌：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573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58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2021)武仲延字第000002573号《武汉仲裁委员会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及延期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徐宛琳：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575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60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2021)武仲延字第000002575号《武汉仲裁委员会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及延期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苏莹：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57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3002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2021)武仲延字第000002571号《武汉仲裁委员会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及延期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郭言妍：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572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3001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2021)武仲延字第000002572号《武汉仲裁委员会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及延期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胡文静：本会于2021年12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294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08号《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黄莉婷：本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64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09号《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吴津榕：本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70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720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天祺：本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72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13号《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刘娅：本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7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11号《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艳如：本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84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12号《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向雨涵：本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8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14号《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程丽：本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8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24号《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宋子露：本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92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10号《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及《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宫熔婕：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41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042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期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慧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416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043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期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朱宏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李金宝、刘波尔：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3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些人民法院

张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波诉被告张会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5649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朱倩：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志与被告朱倩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81民初7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永志与朱倩于2021年9月28日和2021年10月4日达成的两笔网络购物合同于2022年10月18日予以解除；二、朱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刘永志返还货款3147.99元；三、朱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刘永志赔偿31479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6元，公告费560元，由朱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窑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刘坤(公民身份号码：3729251993**0014)**：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一案，本局决定对你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现场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2022)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仲裁公告

徐汉峰：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朱佳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一案(荆仲[2021]5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9点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至3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郗利仁：本院受理的贺秋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182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蒙城县新淮中超市有限公司、张军、安徽京涛食品有限公司、慕艳、赵永海、张玲、侯小政、李明、赵静、赵锋涛：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在期限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需对赵静所有的蒙城县鸿业未来城11#101铺、102铺(不动产权证号：201401230015)；赵锋涛所有的位于蒙城县鸿业未来城11#103铺、104铺、105铺(不动产权证号：201406160005)的房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须向你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科技大楼105室选择评估机构。于确定评估机构后第3日上午10时参与评估房产，勘察现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杨丁保：本院受理原告潘承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2)黔2732民初16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宋子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5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赵志彦、朱哲、涡阳县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涡阳县建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621民初64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涡阳县人民法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金胜：本院受理明光市美联购物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3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贵州团达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正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团达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善荣：本院受理原告师顺龙、王显林与被告张善荣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251号之一、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邵国斌：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燕京电塑有限公司与被告邵国斌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79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司守奎：本院受理原告唐永与被告司守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77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灿星：本院受理原告陈明与被告张灿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7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苏0831民初2634号

魏修珍：本院受理原告郑志香与被告魏修珍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264号

周兴秀：本院受理原告苏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6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到本院永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983号

陈胜兰：本院受理原告任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6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到本院永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彭德玉：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德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3394号判决书：被告彭德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为：按照被告彭德玉与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020号

王斌舞：原告乐清市森泰橡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8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牟同巧、牟飞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韦信美、牟同巧、牟飞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4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友龙：本院受理原告平塘县友谊石材厂诉被告杨友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洋：本院受理原告刘迎龙诉被告杨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尚文全：本院受理王亚朋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423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常彩：本院受理原告蒋仁芬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盛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沈树连、锡山区东北塘龙英建材经营部：本院受理甄体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俊：本院受理张雨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6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朱召庆：本院受理陆家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4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江：本院受理李细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322民初5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潘虹：本院受理杨月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